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0831279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景勤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威瀧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，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25條、29條、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景勤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109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，委託威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。
- 二、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：小型車219格（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5格、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5格及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2格），機車102格（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）。該場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49號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30元。
 - (二)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10元，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20元（隔日另計）。

四、計費單位：全程以半小時計費。

五、委託經營之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：

(一)小型車全日月票新臺幣5,000元。

(二)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4,000元，優惠里：信義區雙和里、黎順里、嘉興里、景聯里及大安區法治里、臨江里。

(三)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3,500元，所在地里：信義區景勤里。

(四)機車全日月票新臺幣300元。

(五)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、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，均可享有半價優惠。

(六)上述各式月票，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。

六、每日營運時段：24小時。

七、實施日期：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。

八、購買小型車及機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；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「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」辦理；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（汽車及機車）」辦理。

九、威瀧實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：(02) 2944-1489。

處長 李昆振 請假

副處長 紀勝源 代行